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新生预报到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CZZ08-FZC-2021-539 (2)

合同编号: CTZC2021031-3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采购人): 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 四川誉合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软件、硬件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SCZZ08-FZC-2021-539 (2))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 (1) 维保服务期限: 1 年 (2021 年 9 月 18 日 - 2022 年 9 月 17 日);
- (2) 系统前期规定的修改与调整;
- (3) 系统启用上线前期的准备工作, 包括原数据备份, 流程初始、调试、测试、新生数据准备、安全上线等;
- (4) 新生数据准备, 包含数据预处理、数据对接、数据校验、数据导入、数据验证等, 保障系统运行期间数据完备、准确;
- (5) 上线运行期间系统故障及时发现、排除、处理、恢复等保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的保障工作;
- (6) 现场迎新期间 2 名运维工程师驻场保障服务及迎新数据统计汇总、数据备份等工作;
- (7) 针对出现的问题, 进行系统改进。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1年（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7日）。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执行。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798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捌拾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确定无异议，验收合格，且甲方在接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发票以及相关凭证材料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成交总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元整，即RMB¥ 399.00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在双方就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计利息）。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4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

补的部分，支付 30%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九、通知与送达

誉

185

本
用
都青羊
506110
35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磋商记录、谈判记录的，应包含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冉₃₅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7月1日

乙方：四川誉合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尹川
单位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1栋2单元202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帐号：100130000025815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6083316018W
电话：028-62012391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7月1日

